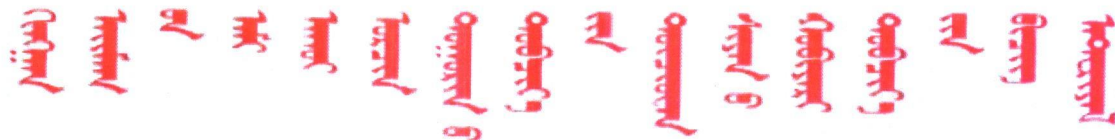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文件



突环审〔2026〕2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关于《突泉县五源丰粮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设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突泉县五源丰粮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成格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突泉县五源丰粮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九龙乡九福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circ} 56' 47.162''$ ，北纬 $45^{\circ} 40' 49.326''$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

积 32434.4m²。建设规模：10t/h 生物质热风炉配 500t/d 烘干塔，年收购玉米 3 万吨，全部烘干。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32%。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监测方案，做好废气、噪声等监测工作。落实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烟囱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不外排。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文件及《报告表》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大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